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名称：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

（二）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:00 时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 时，下午 13:00-15:00 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时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南宁高新区创新西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忠义先生；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（八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59,341,1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7.43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59,333,1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7.42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334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334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334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334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337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334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334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胡国强、张军、刘小玲分别向大会作了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全文刊载于 2013 年 4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周蕊律师、曹余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（二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